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三十七

詳校官檢討臣劉 炘

編修臣程嘉謨覆勸

總校官原任中允臣王燕緒

校對官助教臣黃昌禔

謄錄舉人臣蔡枝華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三十七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三十七

戶部

田賦四

一催科考成順治七年題準督徵錢糧知府直隸州知州以所轄各屬之完欠計分數布政使司以通省之完欠計分數○十八年覆準錢糧議處官員於未離任前催徵全完準與開復至

後任官代徵完者不準○康熙二年覆準除漕糧白糧各倉米穀鹽課蘆課顏料等項不并入徵催地丁錢糧考成外其各部寺一應起解賦銀總作十分考成○又題準徵收錢糧本年内全完者紀錄一次三年相接均全完者加一級○又題準地丁錢糧經徵之州縣官未完不及一分停升罰俸一年一分降職一級二分至四分遞降至四級並戴罪催徵五分以上革職督

催之布政使司道府直隸州未完不及一分停
升罰俸半年一分罰俸一年二分降職一級三
分至五分遞降至四級並戴罪督催六分以上
革職巡撫未完不及一分停升罰俸三月一分
罰俸一年二分降俸一級三分降職一級四分
至六分遞降至四級並戴罪督催七分以上革
職○又議準衛所錢糧亦作十分考成經徵照
州縣督催照司府例議處○又題準州縣官叅

後戴罪催徵之地丁錢糧限一年全完不復作
分數限內不完原叅不及一分降職一級一分
降三級二分降四級三分降五級皆調用四分
以上革職○四年題準經徵督催文武各官除
一年內二三員接徵全完並署任不久者不議
叙外凡起運錢糧一年內全完者經徵之州縣
官五萬兩下五萬兩上至十萬兩上督催之道
府直隸州十萬兩上至二十萬兩上均自紀錄

一次遞加至紀錄三次巡撫布政使司五十萬
兩下紀錄一次五十萬兩上至百萬兩下紀錄
二次百萬兩上加職一級經徵之千總守備千
兩下上至三千兩上議叙視州縣督催之都司
五千兩下上至萬兩上議叙視知府○又題準
凡錢糧未完各官如遇

恩赦該撫確察

赦前月日扣除以

赦後月日起算限年催完至限滿續叅時注明

赦前

赦後分數具題如年限內原叅

赦前未完分數全完止照

赦後未完分數議處若年限內原叅

赦前未完分數尚未全完仍合

赦前

赦後分數一并議處如原叅分數均在

赦前年限內未經全完者仍照初叅分數以初次例
議處○又議準各官止完地丁錢糧而本色顏
料及起運雜項未完者不準議叙或將未完錢
糧捏報全完或一年內二三官接徵全完捏報
一人徵完者州縣衛所官革職司道府都司降
職二級巡撫降職一級皆調用如州縣等官申
報未完司道府都司以完申報者司道府都司
革職州縣等官免議如司道府都司申報未完

巡撫以完題報者巡撫革職司道府等官免議

○又題準直隸知州督催屬縣錢糧叅後未完

照一年半例議處經徵本州錢糧叅後未完仍

照一年例議處○又題準限滿未完各官限內

又遇

恩赦者扣除

赦前月日止以

赦後計算年限察叅○又題準有司叅後續完錢糧

者該管官一面給批收一面申報督撫題請開復○又題準有司叅後續完錢糧題請開復如該管官遲延不報藉端駁詰留難者聽督撫指叅督撫不即具題者一并議處○又議準叅後戴罪催徵之地丁錢糧州縣官年限內不全完者原叅未完不及一分降職一級留任再限一年戴罪催徵仍不全完照原降之級調用原叅未完一分以上能催完至八九釐者降職三級

留任再限一年戴罪催徵仍不全完照原降之
級調用原叅未完二分降四級三分降五級皆
調用四分以上革職○九年覆準州縣經徵錢
糧督撫察其有無敲朴過嚴以致百姓流亡歲
終於奏銷冊內注明有無累民字樣取具不扶
同甘結報部方準議叙○十年題準催徵錢糧
大小各官或因事故離任按其所欠分數應虛
降虛革者皆照離任官例罰俸一年至革職者

仍行革職○十二年覆準叅後戴罪督催之地
丁錢糧巡撫限二年布政使司道府直隸州限
一年有半原叅不及一分者初限不完降職一
級二限不完降職二級仍戴罪督催三限不完
降三級調用原叅一分以上者繫照州縣例議
處督催之都司限一年有半衛所官限一年原
叅不及一分者初限不完停升罰俸一年二限
不完降職一級仍戴罪督催三限不完調用○

又題準凡已叅未經離任之官於接任並署印
官未到之先將拖欠在民錢糧催徵全完者仍
準開復○十五年議準不作分數雜項錢糧如
覈明未完者降俸二級戴罪催徵完日開復如
年限內不完者罰俸一年仍令催徵○又題準
有司叅後續完錢糧該管官不為詳報或將不
應開復者申請開復皆罰俸一年巡撫罰俸六
月或重報開復及遺漏續完各官職名者亦罰

俸六月○二十三年題準直隸順天等府撥給
旗下地畝將別州縣衛所額外開墾官屯等地
補還其應輸糧課考成歸受補州縣徵比之事
歸受撥州縣○二十六年題準存留支剩銀有
未完者照雜項錢糧例處分裁扣充餉銀歸并
起運內總作分數考成○三十年議準撥補地
租代徵官亦作十分考成照催徵錢糧例酌量
減輕經徵之州縣衛所未完不及一分停升一

分罰俸三月二分罰俸六月三分罰俸一年四分
降俸一級五分降俸二級六分降職一級七
分降職二級八分降職三級九分降職四級皆
停升戴罪催徵完日開復至十分者革職督催
之布政使司道府直隸州未完不及一分免議
一分罰俸兩月二分至十分視議處經徵官一
分至九分巡撫未完不及一分免議一分二分
皆罰俸兩月三分至九分以上視議處經徵官

一分至七分皆停升戴罪督催完日開復署印
官在任不及一年者未完不及一分免議一分
二分罰俸兩月三分四分罰俸三月五分六分
罰俸六月七分八分罰俸九月九分罰俸一年
十分降一級調用署印不及一月亦免議叅後
催徵限一年全完限內不完原叅不及一分罰
俸九月一分二分降職二級三分四分降三級
五分六分降四級七分八分降五級皆調用九

分十分革職督催之巡撫限二年司道府直隸
州限一年有半限內不完不及一分罰俸六月
一分二分降職一級三分四分降五級五分六
分降三級七分八分降四級九分十分降五級
皆留任接徵接催官以到任日為始亦限一年
全完限內不完照初叅例處分其代徵租銀關
移本處給發如給發不實照監守自盜例治罪
受撥之州縣衛所不移催代徵官及不將未完

分數申報上官者歸入正項錢糧處分內議處
已移催申報免議○四十三年覆準嗣後未完
降住罰俸等項銀報叅原欠之見任各官上官
均免叅處報叅原欠之見任府同知州同縣丞
以下佐貳雜職等官府州縣免其叅處如有離
任官未完者即以接任承追之官報叅學租一
項州縣未完止叅承追州縣無庸開報督催之
知府惟江南江寧常州揚州三府儒學徵收學

祖向例奏銷冊內造於知府項下今知府既無
督催考成嗣後三府學租於奏銷冊內別行開
造如有未完將儒學教官開報至官生空闕一
項亦照此例遵行○四十五年題準蘇松常鎮
四府屬經徵錢糧限滿未完革職官令其革職
留任○四十六年覆準江蘇賦繁州縣錢糧三
載全完內雖有奉蠲之年仍準即升○雍正二
年

諭貴州通省地丁錢糧不足十萬兩若照成例止有經
徵各官得邀議叙督催各官雖極効力終不得與今
或照十萬兩以下一年內全完之例議叙或竢二三年
督催全完再行議叙戶部會同吏部定例議奏欽
此遵

已日議準嗣後黔省知府直隸州知州督催應徵錢糧歲
內全完者照十萬兩以下之例議叙○五年題
準浙省額徵南秋等米除給本處兵餉外餘解

省倉支給滿漢官兵俸餉織造匠糧此項因繫
冬徵彙入奏銷案內揭叅徵解遲延止於罰俸
累累拖欠應別疏題銷將已完未完數目報部
經徵州縣官未完不及一分免議一分罰俸六
月二分住俸三分降職二級四分三級五分六
分以上革職皆令戴罪催徵完日開復叅後違
限不完者倍處如應罰俸六月者住俸應住俸
者降職二級降職二級者降四級降職三級者

革職戴罪催徵完日開復應革職戴罪者實降
二級調用署印官照署徐淮等倉錢糧未完事
務處分督催之巡撫藩司等官未完不及一分
免議一分罰俸三月二分罰俸六月三分住俸
四分降職二級五分三級六分以上革職皆令
戴罪督催完日開復叅後違限不完者倍處應
罰俸三月者罰俸六月應罰俸六月者住俸應
住俸者降職二級降職二級者降四級降職三

級者革職戴罪督催完日開復應革職戴罪者
實降二級調用至州縣徵收南秋等米一年限
內全完千石以上至五千石照地丁五萬兩以
下之例紀錄一次五千石以上至萬石照五萬
兩以上十萬兩以下之例紀錄二次萬石以上
照十萬兩以上之例紀錄三次督催知府直隸
州糧道一年限內全完萬石以下紀錄一次萬
石以上紀錄二次二萬石以上紀錄三次布政

使司照地丁議叙之例議叙。○七年議準州縣經徵錢糧歲內全完原有議叙之例恐有司希圖紀錄過於急迫又或以尾欠未清捏稱完足嗣後將歲內全完議叙之例槩行停止其奏銷以前果能通完槩予議叙。○乾隆十二年議準本年奏銷未完各官照例隨本題叅部會吏兵二部議處題覆如部覆奉

旨之後該省已接準部文續報叅後徵完者由督撫

將議處之案題請開復若部覆已經奉

旨尚未行文該省咨到叅後全完者由部據咨題請
開復其有未經題覆該省咨到叅後全完者即
於本案奏銷內扣除免議○十三年覆準錢糧
未完案內各官續報全完如繫別案革職以及
佐雜微員毋庸槩行具題止用咨文報部覈明
轉咨吏部辦理○十五年覆準江南江蘇所屬
乾隆元年起至九年軍民舊欠地丁驛站河工

等銀除淮徐等屬乾隆六年以前永行停緩外如各州縣衛欠數在萬兩以內者限一年徵完萬兩以上至三萬兩以內者均作二年三萬兩以上至五萬兩以上均作三年五萬兩以上至十萬兩者均作四年十萬兩以上者均作五年徵完州縣官初限不完者降職二級仍同次限分數并徵如二限已滿止完足上限之數者仍帶原降之級留任一年再同下限分數并徵以

後按年應徵分數總以完足上限之數止欠本
限分數者照此例議處如上限本限均有未完
即照所降之級調用其接徵之員槩以接徵之
日另起初限亦照此例議處各衛漕項未完處
分照文職例察議

一帶徵接徵離任署印官催科考成順治十二
年覆準經徵完欠宜分任事久暫凡開報經管
官職名必注明到任離任月日不得前後那移

○康熙二年題準凡限內接徵接催之官均接前任官總作十分題叅至巡撫等官催徵限滿逾期不將所欠督催分數及屬官分數題叅者照原叅分數加等治罪○又題準官員催徵錢糧於未催完之先被別案降調離任者仍罰俸一年○又題準升轉官如本任有未經銷算錢糧扣足分內月日分數全完後方許赴新任若本任內未完即赴新任者降職二級該管官遇

屬官有任內未完錢糧即準赴新任者降職一級皆調用督撫罰俸一年○五年覆準帶徵節節年錢糧原限二年全完者如限內全完州縣官萬兩以上紀錄一次道府直隸州二萬兩以上紀錄一次四萬兩以上紀錄二次州縣官二萬兩以上道府直隸州六萬兩以上均不俟俸滿即升布政使司十萬兩以上紀錄一次二十萬兩以上紀錄二次三十萬兩以上不俟俸滿即

升○七年題準巡撫升任其原叅督催之案不
必照舊屬各官每案降級照離任官例每案罰
俸一年○九年覆準限年錢糧接徵接催均不
必別作分數止照前官所遺分數內續完幾分
即與扣算若本年繫一官經營而年限內有二
三官接管者止於前官未完分數內按接管月
日分算若本年繫二三官經營而年限內止一
官接管者彙算二三官未完分數內除續完分

數題叅○十年覆準署印官任事日久一年內
經徵錢糧全完者亦照例議叙○十四年題準
年限錢糧未完道府直隸州同繫督催應與布
政使司一例處分至接徵接催官半年期限太
迫將接徵州縣衛所亦限一年接催司道府直
隸州限一年半接催巡撫限二年如限滿不完
仍照初叅例處分○十七年題準署印官一年
外徵收錢糧未完亦照州縣官例處分○三十

四年覆準凡有分數錢糧將接徵接催官已完
分數扣除照見在未完分數處分○四十四年
議準蘇松常鎮四府屬賦稅繁重州縣官本任
經徵每年地丁漕項錢糧如於奏銷時完至九
分以上其接徵未完舊欠錢糧於年限滿復叅
降級調用者改為降級留任再限一年催徵如
仍不完照所降之級調用其四府督催各官亦
照此例議處○雍正四年覆準江西州縣官除

本任經徵錢糧照定例考成外其接徵未完民欠自到任日為始分別限數每年令完一限各州縣欠五千兩者分為二限萬兩以內者分為三限二萬兩以內者分為四限三萬兩以內者分為五限四萬兩以外者分為六限六萬兩以外者分為七限自雍正三年為始各照定限催追初限不完者降職一級至二限內兩限全完者開復如止完二限不并完初限者仍帶所降

之級催徵或止完初限不完二限者照初叅例
降職一級催徵若初限不完二限又不完者照
定例降職三級調用以後三限至七限通計有
兩限不完者皆降職三級調用一限不完者降
職一級戴罪催徵如接徵之員除本任無欠外
接徵舊欠一年內能完兩限者紀錄一次完三
限者紀錄二次完三限以上者不俟俸滿即升
督催之巡撫以下直隸州以上所屬各州縣接

徵錢糧合計通作十分巡撫以二分五釐為一
限分為四限布政使司知府直隸州以二分為
一限分為五限不完者按限議處○十年題準
直隸州縣舊欠三千兩者限一年全完三千兩
以上至萬兩以下者分限三年帶徵萬兩以上
至四萬兩者分限五年帶徵分限三年者初限
完不足數降職一級戴罪催徵至二限內并將
初限全完者開復二限內止完本限不并完初

限者仍帶所降之級或催完初限二限完不足數者降職一級皆戴罪催徵完日開復如初限不完二限又完不足數者照定例降職三級調用若初限二限皆完至三限未完不及一分者降職一級未完一分以上者降職二級皆調用分作五年限者亦照此例

一新舊官錢糧交代順治十三年題準官員交代務清察錢糧交盤明白取甘結方準離任違

者不論升任去任題叅究追○十四年覆準前
官交盤不清後官蒙濶聽其去任即令接任官
與原任官同賠○十五年題準前任官未完錢
糧果繫民欠令接管官催徵不得推諉若前任
官侵盜後任官不能清察互相蒙蔽者一并治
罪○十七年覆準府佐貳官署州縣印侵用錢
糧勒令屬官交代上司徇庇不舉者一并治罪
○康熙六年覆準州縣衛所錢糧以欠作完督

撫司道府扶同捏報許接管官逐項清察如起
解無批存留無銀交代時即具文直達部科題
叅○十二年覆準前任官有侵那拖欠者署印
新任官交代時即通報督撫上司題叅如徇隱
不報交代後察出者罪坐接管官如已通報而
上司不詳報題叅徇庇舊官逼勒受代者許新
任官據實報部逼勒之上司以徇庇例議處本
官赴部別補○十四年題準布政使司新舊交

代務於一月內造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清冊題報○二十七年題準司庫交代錢糧如有侵盜虧空等弊督撫隱匿不叅者革職如督撫有侵欺入己者照監守自盜例治罪○又議準州縣虧空知府不揭報反逼新任官出結者革職○二十八年題準廣東瓊州府距省遼遠交代之限於兩月定例外再展限一月○三十年覆準司庫交代錢糧時令該督撫親察出結如總督

隔省路塗遙遠於司庫交代錢糧時據詳確察
明白出結具題○三十九年覆準升任官文憑
到日該督撫即委官署印限兩月內將事件交
代明白方準離任如任內有經管未完錢糧不
於兩月內交清呈報上司及署官新官推諉不
接者各罰俸一年上司督催不力罰俸六月如
已申報上司該管上司不即轉報或該管上司
已經轉報督撫具題遲延皆罰俸六月不即委

官署印者罰如之如並無未完錢糧而署官新
官藉端抑勒遲延者降職二級調用該管上司
抑勒者如之督撫降職一級留任至升任後續
起事件及未完錢糧署印官不於兩月內揭報
該撫題叅本官每案罰俸一年其任內有侵盜
透冒那移墊解並拖欠未清等弊署官新官揭
報該撫題叅將本官照例處治如署官新官徇
隱不報交代後始揭報者督撫覈實題叅將虧

空官革職治罪接任官照徇隱虧空例議處虧
項照例追賠若接官不受交代通詳上司上司
不揭報題叅者照徇庇例議處○又覆準升任
官有錢糧冊籍等項未完詭稱完結或假捏印
結申詳上司或增改投遞者革職倘本官冊籍
等件未交代以前被衙役藏匿及燒燬擲水者
降職一級調用如任衙役乘機作弊侵匿帑項
者照失察衙役侵盜錢糧例處分○又覆準解

任裁汰降調官不候交代擅自離任及該管上司督撫聽其離任者皆照升員離任例處分○又覆準司道府州縣新舊官交代之時如前官任內有侵盜透冒那移墊解及拖欠未清等弊署官新官徇隱不即揭報至交代後始察出者罪坐接任官前任官不議侵盜透冒者照侵盜例治罪那移墊解者照那移例處分○又覆準升任官不候文憑不與署官新官交代明白即

擅離任者本官降職二級調用若有錢糧等件未清該管上司任其赴任者降職一級調用督撫罰俸一年○四十二年奏準各省藩庫交代定限兩月○五十九年覆準各省虧空錢糧皆因夤緣餽送禮物所致發覺之日與受皆治罪其有上司逼勒交盤以致虧空者許新任官據實揭報部院科道題叅審明將逼勒各官照例議處具揭之新官赴部調補別省○雍正二年

議準直省司道府廳州縣新舊交代照例於兩
月內盤察明白出具印結詳報如有督撫逼勒
交盤者許新任官揭報到部由部題叅交與都
察院審明議處○四年議準嗣後州縣交代除
實在民欠外其有將已徵在官之錢糧侵蝕虧
空捏稱民欠令接任官接受者接任官即揭報
督撫司道該督撫即據揭題叅或督撫司道護
庇離任之員該管知府知州畏慮分賠因而抑

勒交盤者被抑勒之員直揭部科部科代為陳
奏揭司道府州等官令各該督撫據實確審定
擬具奏有干連督撫者將具揭之員與前任虧
空之員均押解赴京交都察院察審明確將抑
勒之督撫一并治罪或繫誣捏將誣捏之員交
刑部加倍治罪倘前任官虧空後任官徇隱不
報出結接受者坐後任官賠補或已經接受至
本身離任之時有虧空未清稱繫前任虧空者

將欠項追賠外仍治以徇隱私受之罪其出揭
之員經調任他省該管上司有因該員從前揭
報之故多方搜求藉端誣陷者許該員於都察
院呈辨果繫叅處冤抑將該上司議處如該員
本有應得之罪藉從前揭報之名誣捏呈辨者
於本罪之外加倍治罪○又議準糧道交盤錢
糧照布政使司交盤之例造具細款四柱冊具
題交部將動撥各款覈對○又覆準知府直隸

知州離任時除本任內倉庫錢糧仍照定例限
兩月交代其所轄州縣一切正雜錢糧再限一
月造冊交代令署官盤察出結如署官察出虧
空揭報即著前任府州均半分賠署官亦與新
任官造冊交代如逾限不即交代及該管官督
催不力者一并議處○五年

諭凡屬新舊官交代遲延大約由於舊官案件不清者
多而由於新官勒索者少若新舊一例處分未為允

協著九卿分別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凡督撫覈叅交代遲延即將情由詳細確察如果繫舊任官希圖掩飾不於兩月內將任內錢糧等項徹底清白造冊交送新任官則遲延之咎專在舊任官與新任官無涉該督撫即將舊任官因何遲延緣由明白開注指叅將舊任官照例罰俸一年新任官免議如舊任官已徹底造冊送交而新任官推諉不接以致遲延者該

督撫即將情由注明指叅將新任官照例罰俸一年舊任官免議如舊任官至限期將屆始將冊籍造送新任官又不即上緊察覈以致遲延則其咎固在舊官而新任官亦難辭責該督撫將此情由亦行分別注明指叅將舊任官罰俸一年新任官罰俸六月其督催不力之上司仍照定例議處○又議準嗣後各省州縣凡一應經管事件仍照舊例兩月交代報部惟積貯倉

糧必逐一盤察嗣後倉糧多至五萬石以上者
報明上司準於定限兩月之外展限一月○六
年

諭向來州縣交盤錢糧倉穀均以兩月為限但額徵數
少之地方自可依限清楚其額數繁多之處亦照兩
月定限未免太迫從前曾降諭旨凡州縣倉穀五萬
石以上者準其展限一月盤察交代嗣後州縣錢糧
交代五萬兩以上者亦令展限一月其十萬兩以上

者展限兩月十五萬兩以上者展限三月著為定例
通行直省遵行欽此○又覆準州縣官交代時應交
銀米如有盈餘據實報出照附餘錢糧作數或
花戶完納偶錯或官役俸工養廉工程物價前
官未及支銷者當確覆給還不得槩作盈餘湊
報○八年覆準嗣後倉糧二萬五千石以上者
展限十五日一人有兩縣交代者再展限一月
○乾隆元年議準委署之官如果易於交盤而

故意延挨布圖卸責者該監盤上司察明揭叅
照無未完錢糧盜案新官藉端抑勒遲延例降
職二級調用監盤上司徇隱不揭叅者照例降
一級調用○二年題準修理

文廟學宮例於學租銀內動用報銷新舊交代之際
或有殘闕損壞應行修整之處察明學租多寡
工程大小照例聲明交代其祭器樂器原有者
造冊交代未備者陸續接辦○又題準州縣忠

義節孝祠宇令前任官修整交代後任官接受
修葺如有動帑建立未久坍塌者原辦之官賠
補又

先農壇及農具

社稷風雲雷雨山川城隍諸神壇墀以至營房墩臺
柵欄火具水銃等項已經修備者照例交盤未
完備者照案接辦又古昔

帝王陵寢先賢祠宇社學青海碑及建廟浚河等事

前任官料理未竣各交明接任官照例接辦不得推諉○又議準清河桃源宿遷三處新修橋梁道路令地方官新舊交代之時照例造入交盤冊以專責成○又題準存匱存庫號箱并存倉廩口各冊新官到任前官止造簡明總冊三日內移交其應行交代之堂簿串根冊籍批領卷宗四柱冊及一應自理辭訟文冊限半月內移交如有舛錯案據未全新官向經承追比一

月內新官務將應交冊卷追齊察覈○又題準
承追錢糧虧空侵那贓罰贖緩代賠分賠等項
先將存庫銀錢存倉租息米穀收清次察交存
官物田房有無抵換盜賣倒塌荒廢私占私侵
及分賠案內倉穀官物有無霉變短少未變價
直是否敷足未完銀米是否有著確數原案遵
照定限清察冊報○又題準未完民欠有無官
役侵蝕捏報之處如徵比時有以已完控告者

立即根察訊處○又題準承修承造承辦事務
動用錢糧咨題報部續奉覆減駁追者均應本
案完結如繫未經報部奉上司駁追者應於交
代限內有則補交歸款無則請叅虧空○又題
準州縣新舊交代該管知府不得輟轉苛求以
致不能依限清楚如有此等經州縣通詳止叅
知府遲延職名但不得於正限滿日藉辭諉卸
其有應駁詰事件照例駁行覈轉因而遲延逾

限者咎在造冊舛錯之州縣其知府督催不力
照例議處○又題準交代之際原恐新官被前
官胥役欺蔽是以定例委官協盤使新舊允服
交代速結倘委官耽誤不到以致遲延或已到
而有通同徇隱徧袒苛累等情皆分別揭叅○
三年題準廣西煙瘴俸滿於報滿之時督撫將
各官居官實蹟出具考語分別題咨仍委員前
往交代撤回內地候升

一盤察倉庫康熙二十八年題準嗣後各省巡撫於每年奏銷時親往藩庫盤察錢糧如無虧空即於奏本內保題保題之後仍有察出虧空者照二十七年題準新定交盤例治罪又於歲終令知府將州縣經徵帶徵錢糧調取比冊詳察倘有徵多報少虧空情弊申報藩司巡撫如知府徇匿不舉亦照新定交盤例議處○又題準糧驛二道貯庫錢糧責成藩司各府貯庫錢

糧責成各道令每年歲終親往盤察如無虧空
即具保結申送巡撫倘保結之後仍有察出虧
空者該撫題叅將藩司各道皆照例革職分賠
○三十九年題準上司盤察所屬倉庫例於年
終時限甚迫準自次年奏銷以前秉公親察據
實出結○又題準歲終知府盤察州縣錢糧除
例應存留外其餘於三日內起解藩庫如三日
內不起解即揭報題叅○四十四年覆準知府

年終盤察出結之後仍令不時盤察無論何時
察出立即報叅免其治罪分賠或別案發覺始
行揭報者仍照例治罪分賠如有知府需索州
縣者亦許州縣通報司道督撫題叅治罪如督
撫不具題或被科道糾叅將督撫照徇庇例處
分○雍正元年議準嗣後藩庫錢糧每年奏銷
時該省有總督者令總督會同巡撫親察無總
督者責成巡撫盤察錢糧無闕出具印結於奏

銷本內保題如有虧空該督撫題叅如扶同徇
隱一并治罪照例分賠如督撫抑勒下司那借
濫動以致虧空者該布政使司即照新舊官交
代不明之例通詳各部院或具揭密送各部院
據揭奏

聞將督撫議處○又覆準知府盤察倉庫凡一應禮
物永行禁止○又

諭總督有管轄兩三省之責或隔二三年或隔三四年

於題明巡察地方之便會同盤察藩庫欽此

一究追虧空順治九年題準錢糧徵解支放各有款項若為公務移緩就急謂之那移假公濟私謂之侵盜軍興公用不得已而借用謂之透支藉端開銷謂之冒破令撫按清察追抵○康熙九年覆準胥役經收管解令連名互結如有侵盜令互結者同賠若經管官不行取結亦令賠補○又題準侵那錢糧家產盡絕遇

赦免追即行題結妻子免交刑部○十年題準承追
侵那錢糧初次限四月追完逾限不完降俸二
級戴罪督催再限一年全完如仍不完罰俸一
年○十一年覆準州縣侵那錢糧司道府官本
年及次年察出者免議如遲至三四年始行察
出者仍照失察例議處○又題準承追侵那錢
糧初限展至一年○又題準州縣官將已徵錢
糧作為民欠恣意那用者革職提問司道府官

隱匿不報者革職如已申報而督撫不題叅者
降五級調用○又議準州縣官侵盜錢糧上司
不即察出或據詳代為開銷者司道府降職一
級調用督撫罰俸一年若前任州縣等官侵盜
後任官不行察出或代為開銷者降職一級調
用前任官那移後任官不行察出者罰俸一年
布政使抑勒州縣衛所官故那錢糧者照那用
正項例處分督撫不題叅照徇隱例議處其州

縣侵那司道府官察出者免議○又題準官員承追侵那錢糧如有家產果盡不據實詳請豁免以致各犯父子夫妻分離者承追官罰俸一年巡撫罰俸六月○又題準

赦前侵欺錢糧各官不交吏部議處者將該部司官罰俸三月堂官罰俸兩月○又題準凡侵盜錢糧人犯捏報逃亡並不起解者州縣官降職一級調用該管上司罰俸一年起解遲誤者州縣

官罰俸一年該管上司罰俸六月○又題準州
縣官將衙役侵盜捏為民欠知府遽為轉報者
罰俸六月○十六年題準侵盜錢糧應發解人
犯未經部題入官之前全完或已題未發解之
先全完者並免入官○十七年題準各省有因
軍需動用錢糧刻不容緩者司道官申詳督撫
一面咨題一面動用若司道並未申詳擅自動
用督撫先未題咨徑為請銷者督撫降職二級

司道官降職五級皆調用若司道申詳督撫不
咨題擅令動用者司道官免議督撫降職五級
調用皆不準開銷責令賠還○十八年議準州
縣官將已徵錢糧那用詐稱民欠司道府官隱
匿不報者皆革職提問督撫徇縱不叅者革職
○又題準凡該管上司逼勒下屬那移庫銀本
官自首審實免議上司照貪官例治罪如逼勒
至死者許家屬赴督撫具告督撫不準理許赴

通政使司鼓廳具告審實將逼勒者抵罪不準
理者革職○二十七年題準藩庫交代錢糧如
有侵盜虧空等弊將隱匿不叅之該督撫革職
如督撫有侵盜入己之處照侵欺例從重治罪
○又議準州縣虧空知府不揭報反逼新任官
出結者革職○三十九年

諭近見各省督撫等先以官員虧空倉庫銀米題叅後
以家產盡絕保題者甚多此等虧空銀米作何著落

追還著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倉庫銀米如有虧空審明是侵是那著落
虧空官追還有實繫家產盡絕不能完結者著
落歲終申報保題之各上司官名下追完至起
解銀兩及漕糧等項已經起程之後如有虧空
者將解官運官審明追還實繫家產盡絕不能
完納者亦著落差遣不慎之該管上司名下追
完如有藉端私派於民者從重治罪○四十年

覆準凡虧空之案專責藩司於部文到日嚴督
府州縣各官務遵四月定限將侵那審明招解
如逾限將州縣官揭叅遲延限後又滿四月再
叅遲延將本管知府皆照易結不結例議處藩
司於限內不據實揭報後以遲延揭報塞責者
亦照易結不結例處分至各州縣修理城池等
項雖繫私捐仍令通報如虧空事發各該撫藩
司將私捐修理之項審作那移正項者承審官

照徇縱例議處○又覆準各省倉庫收貯帑銀米穀如私行動用督撫題叅革職提問審出侵盜那用分別治罪○四十四年覆準凡知府盤察出結之後州縣一有虧空知府無論幾時察出揭叅免其從重治罪○四十五年題準旗員虧空該旗保題家產盡絕將虧空之員入辛者庫即內管領此後察出家產隱匿等弊將保題之都統副都統議處均攤賠補○又覆準州縣錢糧

節年那新補舊或借貸掩飾知府盤察時確有實數無由覺察及事發據實揭報將虧空之州縣治罪其節年盤察之知府免議○四十七年議準虧空官有從前任所私蓄被親友借取有圖書文約可據者題明察追抵補欠項○四十八年議準虧空帑銀審繫徵收制錢往外易銀未回虧空倉穀審繫浥爛或借給里民均不作侵那果能叅後限內全完準其開復○五十年

議準虧空官如有見任居官之子情願代父賠還者即於其子任所按限扣追完日免罪○五
十一年議準旗員虧空錢糧該督撫察明家口備造清冊解部交與該旗察追倘承問官有嚇索任所貲財及聽該犯官隱匿或將奴僕放出為民等情將承問官并造冊等官治罪至該犯官歸旗如有偷賣房地屯莊隱匿財產等情將該管官治罪○又議準州縣虧空錢糧知府止

將本年揭報其積年虧空直至題叅之後始報
察出者仍將通同隱匿之知府照例題叅○五
十六年覆準嗣後虧空案內如果繫民欠捏報
全完或私借倉糧捏報無欠除私借之員照律
治罪其捏報官照虛出通關鈔律計所出之銀
數并贓以監守自盜論其實在民欠著落原借
之人完納其那移有抵即令接任官催徵若捏
報私借之項該員情願一年內代民全完準其

開復○五十九年議準州縣虧空錢糧知府從前果有扶同徇隱情弊別經發覺者將知府叅革其虧空錢糧令知府獨賠○又覆準州縣官恃有上司分賠之例將庫銀藏匿假捏虧空者審實著落本犯名下獨追還項仍照例治罪○又覆準凡州縣虧空如知府察出揭報司道司道不即轉揭及司道已經轉揭督撫不即題叅許知府竟揭部院將不轉不叅之督撫司道議

處著令分賠○又議準嗣後州縣官虧空錢糧
倘知府揭報而布政使司不即轉揭或已揭而
督撫不即題叅者許揭報官徑報部院將徇庇
之上司照例議處仍令分賠其衛所等官虧空
屯衛等項錢糧照虧空地丁例議處○又覆準
各省虧空錢糧皆因夤緣餽送禮物所致發覺
之日與受皆著革職嚴飭督撫照例實心奉行
其有上司逼勒交盤以致虧空者許新任官據

實直揭部院科道衙門題叅審明將逼勒各官
照例議處具揭之新官令其赴部調補別省○
又覆準嗣後該督撫不盡心防範於未虧空之
前竭力補苴於虧空發覺之後將督撫照例議
處仍令分賠完補○六十一年十二月

諭自古惟正之供所以儲軍國之需當治平無事之日
必使倉庫充足斯可有備無患

皇考躬行節儉裕國愛民六十餘年以來蠲租賜復殆

無虛日休養生息之恩至矣而近日各省道府州縣
虧空錢糧者正復不少揆厥所由或由上司勒索或
繫本人侵漁豈皆因公那用

皇考好生如天不忍即正典刑故此輩每恃寬容毫無
畏懼恣意虧空動輒盈千累萬督撫明知其弊曲相
容隱及至萬難掩飾之時又往往改侵盜為那移勒
限追補視為故事究竟全完者絕少新任之人上司
逼受前任交代初畏大吏之勢雖有虧空不得不受

繼啓效尤之心任意侵蝕更藉此挾制上司不得不為之隱諱展轉相因以致庫藏全虛一旦地方或有急需不能支應關係非淺本應即時徹底清察重加懲治但念已成積習姑從寬典除陝西省外限以三年各省督撫嚴察所屬錢糧凡有虧空無論已叅未叅均於三年之內如數補足毋得苛派民間毋得藉端遮飾如限滿不完定從重治罪若三年補完之後再有虧空除被上司勒索及因公那移者分別處治

外其實在侵欺入已者確審具奏即行正法倘仍徇
私容隱或經朕訪實或被科道糾叅將督撫一并從
重治罪即如山東藩庫虧空至數十萬雖以俸工補
足其實不能不取之民間額外加派山東如此他省
可知以小民之膏血為官司之補苴地方安得不困
乎既虧國帑復累民生大負

皇考愛養元元之至意此朕斷斷不能姑容者至於署
印之官尤須慎重簡擇諺云署印如行劫

皇考每言及此未嘗不恨署印之人始而百計鑽營既而視如傳舍肆意貪婪圖飽慾壑或取媚上官供其索取貽害小民尤非淺鮮其於前任虧空視作泛常接受交盤復轉授新任苟且因循虧空愈甚嗣後如察出此等情弊必將委署之上司與署印之員一并加倍治罪決不姑貸欽此○雍正元年

諭將虧空錢糧各官革職留任催追必致貽累百姓既然獲罪革職豈可留任嗣後虧空錢糧各官即行革

職著落伊身勒限追還欽此○又

諭嗣後凡委官署印應遴選賢能如署印官虧空錢糧著落遴委之督撫布政使分賠有將虧空錢糧勒逼接任官收受情由著接任官開列情由徑報部科即據實奏聞欽此○又覆準有司內私那帑項為已捐升並為子弟納職致有虧欠者督撫覈叅照侵盜例治罪其子弟所捐職銜革去該管上司不加詳察通同徇隱勒逼接任官收受者或被科

道糾叅或被受害之人首告將該管上司無論見任離任嚴加議處其虧欠帑銀著令分賠○又議準直省督撫於州縣開徵之始令知府遴選賢員與該管官同封銀匱每十日二十日別委賢員當衆拆封立即起解其存貯倉穀按季盤察出結轉報如有徇隱情弊將知府並委員即行題叅照徇庇例議處再題叅虧空官時即於任所嚴追並即行文原籍地方將家產人口

逐一嚴察造冊存案如任所不能完行文原籍
變價補足如原籍地方官不行察出或被旁人
首告或被科道糾叅亦照徇庇例議處○又議
準各省從前虧空其有著落銀內如有人亡產
絕者該督撫即照無著銀所定年限補完報部
仍令該督撫每於歲終將前項有著無著銀完
過若干之處逐一分晰造冊具題如照從前怠
玩不盡心催追每年完不足數者即將各該督

撫並司道等官文與吏部從重議處○又覆準
虧空官員察其子有出仕者解任發追完日仍

補原官○二年

諭朕惟錢糧固屬緊要而民情尤宜體卹聞有州縣官
虧空百姓情願代賠者此端斷不可開虧空官未必
愛民百姓貧富不等斷無闔縣情願代賠之事或繫
蠹吏土豪勾連藉端科歛或不肖紳衿平時出入衙
門通同作弊及本官被叅猶冀復任因而號召多事

之人連名具呈闔縣願賠後官畏懼處分接呈入手
即差役按里追呼名為樂輸實繫強派其為民累不
淺嗣後紳衿情願幫完者聽其自行完納其有闔縣
具呈者即將為首之人從重治罪知府州縣擅準督
撫察叅議處至因公那移之項依限全完定例準其
開復督撫題請全完即給咨本官令其隨本引見驗
看可用者即用如不可用以原品休致其年老及不
願補之人亦於本內聲明不必來京欽此○又議準

布政使司乃方面大吏專管通省錢糧若有虧空法宜加等嗣後布政使司虧空無論侵那皆按侵盜之律治罪果能一年內全完減等發落如一年內不能通完即將本犯正法仍變家產追賠若督撫通同徇隱別經發覺將督撫革職仍令分賠或有督撫勒索以致虧空許布政使於未叅虧空之前開其實跡徑報通政使司轉奏將督撫照貪婪例交與該部從重治罪其或

布政使自有虧空恐督撫盤察先行誣報者審
明時將布政使從重治罪○又

諭凡官員虧空錢糧倉穀該管上司失於盤察自應革
職分賠但定例虧空官員審無侵盜入己之項勒限
一年內賠補全完準以原職補用而失察革職之上
司反不得與本官同開復似屬可憫嗣後虧空銀穀
限內全完例應開復者該督撫覈明原叅失察之上
司一并題請開復欽此○三年覆準凡州縣虧空錢

糧於疏內聲明將該管上司應否分賠之處察
明一并具題若不聲明具題督撫照徇庇例議
處○又議準州縣虧空審明確繫知府徇隱獨
賠之項將知府革職離任本犯擬罪監追即搜
本犯任所財物及原籍家產勒限一年變賣賠
補無論本犯完補或知府協同完補皆能於限
內全完繫侵盜之項本犯擬死罪者照例減二
等發落擬軍流徒杖者照例釋免繫那移之項

至二萬兩以上者本犯照例釋免未至二萬兩者本犯及徇庇之知府悉準其開復如一年限內無論侵盜那移本人家產不能完補即將本人照見在未完之數治罪發落其未完帑銀照數著落徇隱之知府勒限一年完補若能於限內全完者準其開復如不完再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二限內全完者照原職降一級調用如二限內完不足數者再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三限

內全完者照原職降二級調用如三限內不完
即將知府家產抵補雖賠補全完亦不準其開
復如遇分賠之項亦先在本犯名下勒限一年
追補全完將本犯分別侵那照例發落開復如
限內本人止完一半例得開復者仍照例竢知
府全完之日皆準開復如本犯限內全無完補
及不足一半仍照例將本人監追照依原虧之
數令知府分賠一半勒限一年全完準其開復

如不完再限一年能於二限內全完準其開復
於補官日罰俸一年如二限內完不足數再限
一年能於三限內全完照依原職降一級調用
若三限不完及本犯名下應追未完者皆不準
開復未完之銀仍著落分賠○四年

諭各省虧空動稱無著之項夫錢糧未經徵收則欠在
民既經徵收而有虧空則欠在官州縣官不能完則
上司有分賠之例本人雖已病故而子孫有應追之

條何得藉口無著以虛國帑此皆督撫等瞻徇情面不肯大破積習所致蓋自存不肖之心以已身見為督撫恐將來亦被牽累故目前豫留地步也從前彌補虧空皆捐俸工銀抵補及朕有旨不許捐輸俸工今則皆稱以耗羨抵補夫耗羨亦出於民乃不問當日督撫等所以致此虧空之由而動稱耗羨彌補以百姓之脂膏飽有司之谿壑豈朕憫惜元元之至意乎今特沛寬恩凡各省虧空未經補完者再限三年

寬至雍正七年務須一一清楚如屆期再不全完定將督撫從重治罪如有實在不能依限之處著督撫奏聞請旨欽此○又覆準凡州縣那移虧空審明繫知府不揭報應著落分賠之項將知府革職其虧空銀米仍依那移虧空年限先於本犯名下盡數著落嚴追一年限內全完將本犯及不揭報之知府皆照例準其開復二限三限補完本犯照例分別發落若三年限滿不能完足本犯

仍照原擬治罪果繫家產全無無力完帑將未完銀米等項著落不揭報之知府分賠一半其餘一半入於無著項下完結其知府分賠一半銀勒限一年完補限內全完準其開復不完再限一年完補能於二限內全完準其開復於補官日罰俸一年如二限內完不足數再限一年完補能於三限內全完照原職降一級調用如三次限滿不完不準開復未完銀仍著落追賠

○五年

諭向來內外文武官虧空甚多我

聖祖皇帝深知其弊屢降諭旨諄諄戒飭祇以

聖心仁慈寬大冀其悛改不忍加誅乃此輩不知感戴
反至肆行無忌日積月累虧空之數愈多朕即位以
來念此虧空之項關係國帑豈能以國家一定經費
任貪官污吏之侵漁且聞貪婪之員平日侵蝕國帑
而被叅之後則將所有貲財藏匿或送歸鄉里或分

寄宗族親黨之家及接任官察出虧空則故作貧窶之狀希冀遷延數年援家產盡絕之例以圖豁免是以被叅虧空之員令搜察其宦囊家產並及其寄放之處蓋不欲使貪污之輩盜國帑剝民膏以飽囊橐也此輩本有應死之罪但朕念弊端已久相習成風若遽然按律治罪則誅戮者衆幾於不教而殺此心有所不忍故令完補虧空全其性命此朕仁育義正用中之大道原欲暫行二三年使天下咸聞朕諭共

知朕心若再有犯者則按法律治罪今已曉諭四年不得謂之不教而殺矣上年已令九卿酌定條例嗣後有侵盜虧空之官則按所定之例治罪有應正法者即照例正法其搜察宦囊家產及於寄放宗族親黨之處應不必行矣諭下之日即著停止此輩若知朕化導保全之恩盡洗從前侵剋之弊實伊等之福亦朕之所深望若仍執迷不悟顧貲財而不卹身命亦其自取不足憫惻著遵諭行欽此○又

諭各省屬官虧空而上司明知故縱者令徇隱之上司各賠一分永為定例欽此○七年覆準凡有虧空劾叅之後一面於任所嚴追一面移咨該旗籍察其房地產業毋得仍聽本家子弟奴僕居住收租令該管官照額徵租收貯公處歲底造冊報部察覈俟該督撫咨覆到日如該員欠項不完或完不足數者即將房地產業及所收之租一并抵補如各該員欠項已完即將入官房產及

收過租銀照數給還本家至家產抵補虧空之數尚有多餘者仍給還本人○八年覆準浙江嗣後應追侵盜那移各案除不及千兩者仍照原限勒追外其千兩以上萬兩以下者再定限一年二萬兩以下者再定限二年每年應完一半三萬兩以上者再定限三年每年應完三分之一如能依定限內通完者承追州縣每案紀錄一次督催知府每三案紀錄一次道員每五

案紀錄一次督撫布政使按察使每十案紀錄一次若逾限不完或未通完者將承追之州縣每案罰俸一年督催知府每案罰俸六月司道督撫每案罰俸三月將千兩以上萬兩以下款內下欠之銀再限一年戴罪督催其二萬兩以下初限一年款內下欠之銀歸入第二年項下統再限一年戴罪催完至三萬兩以上初限一年款內下欠之銀即歸入第二年數內一并戴

罪催完若仍未通完將承追之州縣降一級留
任督催之知府罰俸一年司道督撫各罰俸六
月將千兩以上萬兩以下之款並二萬兩以下
款內應追之銀再限一年戴罪催完其三萬兩
以上之款兩年限內尚未通完者將下欠之銀
歸入第三年數內一并戴罪催完倘各能照數
通完將承追州縣所降之級準其開復若不能
通完將承追州縣照所降之級調用督催知府

降一級留任司道督撫各罰俸一年其接任承
追督催等官仍照依到任之日扣限如果正犯
家產已盡正身已故及並無的屬子孫不能賠
補者該地方官察明確實取其印甘文結申府
加結轉詳保題豁免倘題後欠帑人員別有田
產貨財房屋人口寄頓發覺者盡籍入官將出
結州縣革職督催知府降二級調用司道降一
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其所欠銀米等項著落

出結各官賠補○十三年題準八旗辦理虧空
案件仍照例將房屋田地人口變價還項其墳
園房屋人口祭田一槩不得入官其從前已經
入官者亦請

旨勅令該旗逐一清察給還○又

諭凡州縣錢糧之虧空總不出侵盜那移二項當其侵
那之時官固主之而經手之經承自無不知也乃不
及稟阻且從而愆怠以便作姦分肥迨至本官監追

而經承且優游於事外本官問重罪而經承僅得不
行稟阻之處分故凡虧空累累多由於官吏之相成
也朕意以為經承庫吏經管倉庫之人亦宜重其處
分之例更定以勸懲之法凡州縣官到任則先簡選
殷實老成吏胥二人以充錢糧總吏通詳報部凡徵
收錢糧即令隨徵報解不得存留內署承辦五年該
縣無虧空者即將總吏咨部以九品雜職即用本官
少有虧空總吏力行稟阻如不聽從徑赴院司呈明

免罪若該吏不行稟阻致本官以虧空糾叅即將經承一同監追減本官一等治罪如此則經承有所責成迫於勸懲不敢順從本官擅動國帑亦杜絕虧空之一法其如何詳悉定例之處著九卿會議具奏欽

此

議準例
見刑律

○乾隆元年

諭戶刑二部奏請遵奉恩詔豁免欠帑人員內察其原案有應追繳者有不應追繳者朕思不應追繳之案與其赦免於事後何如詳審於事前使人無

拖累而事易辦理即如開欠一節原繫借貸交接之私情遇本人或有虧空及應追之項自當聽其自行索討以清公帑今乃令將平日欠銀之人開出即按開出之人著令完繳是以私債而成公項從前辦理殊未妥協其他分賠代賠著賠名色甚多如道府有稽察州縣之責州縣設有虧空道府非屬分肥即繫疎縱責令分賠實屬允當若因錢糧數多一人未能歸結而令旁人分賠代賠著賠

則本屬牽連而日久難完又不得不為開豁於國帑仍無裨益其應如何分別定例俾事不滋擾而法在必行著戶刑二部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各旗省拖欠各案錢糧除漕運鹽銅追賠各有成例並虧空倉庫錢糧監臨主守各官以及收支辦解並侵貪那移保送家產盡絕後有隱匿發覺一切獨賠分賠代賠著賠載在定例畫一遵行外其分賠案內如果米穀收存不慎官

物遺失不全自應揭報題叅著追若既經接受
出結即與前任無涉乃藉端分派前任各官賠
還殊累無辜嗣後遇有霉變米穀短少官物著
落接受出結之員按數賠補及徇庇之上司分
賠不得藉端攤派又分賠案內如支銷錢糧原
有一定款項額數若違例開銷理應著落擅動
濫給之人照數賠補乃竟有私自動用並不報
部及至日後奏銷時始行造報開除及察出與

定例不符駁令追賠因為數多一人不能歸結
或著屬官公捐或令接任分賠徒滋擾累嗣後
如有濫行動用例不準銷等項仍著落擅動之
人賠補不得抑勒分派又代賠案內如拖欠錢
糧原止應著落本身的屬及定例內應行分賠
著賠之人乃承辦之員因欠帑之獨力難賠或
產盡無著因而輾轉株連如分居別產之弟兄
親屬並不知情之親友主僕旁人於公帑實未

侵漁私財又非寄頓勒令賠補尤為拖累應行
禁止毋得株連又代賠案內如承估承變承追
原有一定例限其遲延不力各有應得處分如
察估之員勘報不實及承變承追以多報少瞻
情延緩帑項懸闕者著令賠償若察勘本無不
實催追本無徇縱祇因變抵不敷與夫公項無
完遽令代賠殊有未協嗣後察估追變之員該
管上司察明果無情弊仍在本人名下歸結不

得勒令代賠又著賠案內如地方荒歉借給貧民米穀或開墾借給牛具籽糧及借給吏役兵丁辦公帑銀原繫題明咨部行令出借按限扣追如經手捏報自應著賠若遇人亡產絕無可扣追槩令賠補實屬屈抑嗣後凡有奉文出借之項除捏飾侵漁未經報明私行借動即行治罪著追外如繫奉文借給實無可追即確察出結照例歸於無著案內題豁又承追各項贓罰

銀定例著落本犯嚴追如果家產盡絕例應保
題豁免乃本犯無完贓項無著輒將親族株連
拖累更有遠年無據贓私其人已故無可質訊
即著子孫追補殊覺失平嗣後依律著落本犯
勒追完結其有律應身死勿徵者亦照例免徵
至遠年贓私必察有實據方可著追槩不得於
本犯之外濫追賠補○又議準虧空人員經營
錢糧所屬有借支借領與夫同官那借出有印

領者均繫虧空帑項該員既以虧空題叅治罪
借欠之項自應分別議處追還至其平日債負
或幫助親友以及同官私借雖有文約並無印
領者無論遠年近年有無確據總以借貸交接
私情並非有虧於公帑應聽其自行索討不準
抵追○十二年

諭向來督撫徇庇屬員有虧空倉穀並不留心稽察
據實題叅及至該員身故無可彌補始行揭報不

得已上下通同倒提年月以掩飾從前不能稽察之故雍正五年間屬官虧空有上司賠補分賠之例是以稽察嚴密官員知所畏懼虧空之案甚少近來此例不行所以貪風復熾不可不加意整頓稽察屬官乃督撫專責果其實心詳察耳目何患不周果其察出即叅屬官何至不知畏懼敢於任意虧空乃平日因循寬假明知虧空冀其自行彌補及至水落石出僅以題叅了事本任既無可著

追旗籍又聲明豁免相習成風無可底止將來虧空之案由此日增於吏治深為有害嗣後虧空官未完銀米著巡撫以下分賠欽此○又

諭州縣官侵蝕倉庫非因公那用可比此等貪劣之員多有身故事發以後不過於家屬名下勒限著追遷延一二年率以家產全無保題豁免且並有父沒而子乘機盜帑移罪於父已仍得坐擁厚貲者故無以儆貪風夫父子一身也子代父罪亦理

之宜嗣後侵貪之案如該員身故審明實繫侵盜
庫帑者即將其子監追著為例欽此○又覆準嗣
後州縣虧空經該管道府察出揭叅各免其失
察處分如例應責成盤察保結之屬員俟其離
任身故始叅實繫從前盤察不實直至事已敗
露始行覈叅希圖卸責應無論其揭報與否將
該管道府以失察附叅雖無徇隱情弊仍照失
察州縣虧空例分別議處○十四年題準嗣後

除失察知府直隸州虧空之道員等官照失察
例降四級調用外至失察州縣虧空既責成盤
察不實之知府其道員自應量為酌減該管道
員不豫行揭叅州縣虧空者降一級留任庶道
府各有處分而辦理亦有區別矣○十五年

諭向來州縣虧空本犯無力完帑將徇隱之革職知
府勒限賠補至限滿不能全完例止革職別無治
罪之條夫以已經革職之員復議革職不過照例

注冊虛文從事耳此等劣員在任時既已通同徇
隱代賠時又可任意延挨帑項虛懸刑章倖免凡
稽察之不嚴代賠之不力未必非此例有以啟之
也部臣托之空言而朕亦明知托之空言而允之
上下相蒙成何政體朕一惟務實不尚虛文侵貪
之弊尤不可不亟為整飭嗣後侵貪案內應代賠
之知府限滿不完作何分別治罪之處該部另行

定議具奏欽此

議準例
見刑律

一追賠拖欠雍正二年議準凡追賠各項拖欠帑銀以一年為一限計其應追之數分為三限令其完償其有不按限交完者見任官初限不完解任令同二限銀戴罪完納如二限內將初限二限之數全完以原官補用如僅完初限二限未能全完仍戴罪追比若初限二限並不完納將職銜革去同三限銀一并嚴追此三限內能將三年分數全完者仍開復補用能完二年

分數者復其職銜戴罪完納能完一年分數者
仍革職嚴追倘三限均不能完交刑部治罪所
欠帑銀於家屬名下嚴追無官人等初限不完
監禁仍同限銀并追如二限內將初限二限之
數全完暫予釋放如僅完初限二限不能全完
仍監禁追比若初限二限並不能完令該旗該
地方官將家產封守仍同三限銀一并嚴追此
三限內能將三年分數全完本身釋放免罪家

產給還能完兩年分數者將本身釋放家產仍封守在官能完一年分數者暫免其變產治罪倘三限均不能完即將財產籍沒變賣抵償本身交刑部治罪其分年多者總以三限已未完之數遞等定其處分如三限均不能完則不待限滿即行治罪或年限已滿計算未完帑銀在一二限之內仍照一二限之例處分均再限一年完納如一年不能全完亦即治罪至追比之

項有分二年者一年不完照初限例處分二年均不完即照三限例治罪倘二年內完一年之數再限一年仍不能完或完不足數亦即治罪

○乾隆元年議準外任大小官凡遇降革留任及降職降俸住俸等項務於吏部議明具題後將降革住俸之銀照數分別扣解按季造冊報部○三年議準雜職微員俸稟有限革職後仍議勒追窮員羈留任所情實可憫嗣後除貪贓

枉法革職任內有降罰案件照例仍追編俸外
如實繫因公累誤毋論降罰案件多寡所有食
過編俸槩行免追

一奏銷順治三年定官員造報各項文冊遺漏
重開數目舛錯或多開少報遺漏職名者罰俸
三月該管官未經察出據冊轉報者罰俸一月
○九年覆準直省銷算錢糧逐款備造支解完
欠清冊送部察覈○十二年覆準州縣銷算錢

糧冊案不清布政使司提究經承不得擅提印
官離任曠職○康熙六年覆準直省錢糧由部
察覈不必別設磨勘司責成各司於奏銷時詳
加磨勘按年送御史刷卷○七年題準一應錢
糧皆繫地丁所出凡催提徵解均稱地丁錢糧
除鹽課茶稅關稅蘆課並漕糧白糧各倉米穀
等項考成既與地丁錢糧有異仍令照舊其土
司進貢物料折色本色物料雜稅當稅稅契牙

稅牛驢稅贓罰折贖等項非地丁所出亦仍舊
各款開列至文武官師生空闕及扣罰俸銀隨
時追取學租支給餘剩解部亦應照舊開造其
餘一應地丁錢糧歲終奏銷時該撫將通省錢
糧若干起運若干存留若干撥過兵餉若干辦
買顏料若干餘剩若干詳明造冊具報不必開
列款項以便稽察○又議準有司奏銷遲延舛
錯以致違限者督撫題報時將有司叅處督撫

免議如督撫行催不力或屬員申報不即具題者并將督撫處分○七年題準直省錢糧每歲終巡撫造奏銷冊一本開列已完未完數目送部○十一年題準奏銷冊直省布政使司總數府州縣細數皆載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柱以憑稽覈○十五年覆準凡造報各項文移遲延者照

欽部事件違限例分別月日議處○二十二年題準

凡應行完結錢糧故畱疑竇並不分晰溷行造冊題報以致款項不符者府州縣衛所官降職一級調用轉報之司道等官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月若督撫察叅者免議至經管錢糧各官將徵收起存原額及支銷總散數目詳加覈算明白該督撫等覆加磨算如造冊內數目舛錯遺漏者府州縣衛所官罰俸一年督撫及轉報之司道等官各罰俸六月如督撫司道等官造

冊舛錯遺漏者止將督撫等議處又奏銷錢糧
冊結必須隨案送部若司道府州縣衛所官將
冊結遲延不送違限一月罰俸半年二月罰俸
九月三月罰俸一年四五月降職一級留任六
月以上降二級調用一年以上革職如司道等
官已申送而督撫不即送部違限五月以下照
司道等官例處分六月以上降二級留任一年
以上降三級調用○二十八年議準每年未清

錢糧後雖埃各項歸結但不肖官不實心奉行
往往別生支節故意耽延不免舛錯遺漏遲延
諸弊令巡撫布政使司每年冬杪將見在未完
各項事件分晰造具簡明清冊送部以便稽察
此項冊籍皆布政使司經管令布政使司造送
如有假藉造冊名色致累各屬者督撫題叅議
處○六十一年十二月

諭戶部工部一應奏銷賦銀米穀物價工料必詳察覈

實開造清冊具奏毋得虛開浮估倘有以少作多以
賤作貴數目不符覈估不實者事覺之日將堂司官
從重治罪欽此○雍正七年議準直省地丁錢糧奏

銷定例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令四月到部

江蘇安徽江西浙江湖廣令五月到部福建四

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令六月到部務須遵照

定例依限奏銷其有不能依限奏報者題請展
限或實因州縣造冊遲延具題叅處者除造冊

遲延之州縣照例議處。竢造送之州縣彙齊奏銷外，其具題之日即將各該州縣已完未完數目並造冊遲延之各該州縣已未完數目一同據實造冊先行送部察議。○八年覆準

盛京徵收稅課及糶賣糧價一面報解

盛京戶部一面注明年月分晰細數造冊呈報稽察御史察覈。如有交收數目不符及監督等將應交之銀遲延不交管庫人員將應收之銀不

即覈收刁難需索等弊御史據實題叅如御史
藉稽察名色刻意苛求滋擾者令

盛京戶部亦據實題叅○又題準山西大同朔平
二府僻處邊隅播種收成氣候獨遲必竢九月
登場方始開徵催納若一例於四月奏報經徵
僅止數月各員徒受叅罰自雍正八年為始於
次年年終別冊奏銷○十年奏準各省奏銷登
答有遲延二三年甚至遲延數十年始次第請

結者增改牽溷實滋弊竇除嗣後本年一應奏
銷登答務於次年十月內按限清理如果頭緒
繁多實有不能赴限者督撫題明量予展限倘
有任意遲延希圖牽溷者叅劾議處○十一年
題準江南安徽巡撫駐劄安慶藩司駐劄江寧
與各省撫藩同城者不同其奏銷既照各省之
例由藩司彙造送覈自雍正十二年為始量予
展限一應奏銷定為六月題報至各官分別考

成仍照定制扣限截數不得稍有蒙溷○又覆
準江南江蘇所屬每年奏銷錢糧定限於五月
內具題向有四月造冊之限今奏銷帶徵錢糧
積有十五年之多若於五月內詳報與常年奏
銷一時交集實恐辦理不及將帶徵錢糧加展
兩月至七月詳題○十二年覆準各省攢造奏
銷冊籍於例限之前令各屬先造草冊一本申
布政使司覈對無訛發回照造如款項舛錯數

目不符即於草冊內分晰指出計程塗遠近定
限發回別繕補送如果有案情繁雜覈算不清
及怠玩屢催不應者準其提取造冊之經承察
詢不得濫提以免各書吏跋涉守候之累以杜
司胥抑勒需索如承總司胥將各處造送草冊
溷行發改故意苛駁者察出究治如布政使司
徇隱故縱及提取多人在省覈造者督撫即行
題叅○又奏準各省奏銷見年錢糧即將每年

未完項下續完若干仍未完若干並動用存貯
各數目令該省分別年限彙造清冊別繕題本
隨本年奏銷同題該部按年察覈別行繕本隨
本年奏銷一并題覆其餘年限案內咨部者統
於年內分年確覈彙題○又奏準凡指駁款項
奏銷登答仍照例槩用咨文若仍有未明本部
亦行咨駁仍扣四月限期覈辦竣一案全數登
明報部彙總題結○乾隆元年題準熱河完糧

卷三十七
以六月為麥秋九月為大秋分為兩限完報至
次年四月奏銷限內不獲全完準於奏銷冊內
造明扣滿年限揭叅

一撥冊雍正二年議準春秋撥冊共三本奉文
酌畱封貯備用冊一本徵收各項舊管新收開
除實在四柱冊一本分晰應畱應撥細數冊一
本冬撥估餉冊共四本督撫提鎮標協官弁兵
馬應支俸餉冊一本各項實在貯庫銀冊一本

額徵地丁民賦冊一本額徵雜稅冊一本春秋
冬撥冊由部按冊覈對酌省分繁簡存畱藩庫
其春秋二季撥冊酌量撥銀解部以充京餉之
用冬季撥冊通計各省官俸兵餉總數如本省
銀敷用者按數撥給動用其有不敷者酌計附
近贏餘省分令該省運解協濟定限四月解半
九月全解如逾期未到者覈叅○康熙三十一年
題準直隸除供應

陵寢及緊要事務所用者該撫一面動用一面報部至
別項錢糧仍咨部動撥違者照例議處○三十
四年覆準嗣後見在應用錢糧該撫一面動用
一面報部若非見在卽需錢糧尚有時日者仍
咨部撥給○三十七年覆準直屬辦買豆草供
應行糧及驛站工料車價官役俸工等項嗣後
停其逐案咨部撥銀一面動用一面報部○雍
正四年覆準行令直省將已徵見存帑銀悉造

入季報冊內將已奏銷未奏銷款項分別開明
報部聽候撥解倘不分別開造或以未經奏銷
不造入季冊者經部察出即題叅議處○又覆
準直省督撫及一應經管錢糧衙門嗣後春秋
二季報部冊內務將一應貯庫錢糧並什物等
項照數報部其庫貯錢糧什物或因原案未結
從前未經報部者即行逐一察明照數造入季
報冊內所有應變什物先行變交至未完事件

統於原案內歸結○十二年奏準直隸除大興宛平二縣外其餘州縣遇有緊要公務難以緩待者準令一面申部一面詳明該督至戶口田產錢糧等項一切文移案件統由總督覈明咨部如有違例擅自報部者即將該州縣交部議處其部內應行事件除給發出差員弁糧單草票等事仍照舊辦理外其餘一應文移均行該督轉飭州縣如遇有緊要事件竟檄州縣者仍

咨明該督察照

一奏報秋成乾隆元年議準督撫奏報年歲收成分數除隨時具摺奏報外例將通省夏收秋收分數分繕兩本具題下部科察覈據奉天題報麥收分數於七月內秋收分數於十月內山東題報麥收分數於七月內秋收分數於九月十一月內江南安徽所屬題報夏收分數於六月內秋收分數於十月內浙江題報夏收分數

於五月內秋收分數於十一月內陝西甘肅所屬題報夏收分數於八月內秋收分數於十月內西安所屬題報夏收分數於六月內秋收分數於十月內直隸題報夏收分數於六月內秋收分數於九月十月內福建題報夏收分數於五月內秋收分數於八月九月內○三年議準湖廣收成分數向來早稻彙報於六月晚稻彙報於八月第地有冷暖之分種有遲早之異嗣

後題報秋成分數總期確實不必拘定從前限期○七年議準湖南不產二麥豈可以全省州縣一二百里偶有些微樹藝輒統計全省陳奏嗣後題報二麥收成毋庸合計全省分數彙奏其實有種植頗多之處確察實數於早稻收成本內附列題報至各屬月報時估米糧摺內遇市有外販麥豆仍照價登報至此月市無二麥準其刪除○八年議準廣東廣西夏收分數於

七月抄彙題秋收分數於十一月抄彙題江南
江蘇所屬夏收分數於七月內題報秋收分數
於十一月內題報江西山西夏收分數於八月
內題報秋收分數於十一月內題報雲南夏收
分數於六月題報秋收分數於十一月內題報
○九年議準四川幅帽遼澗嗣後收成分數夏
收於六月抄彙題秋收於十月抄彙題河南麥
收分數於六月內彙題秋收分數於九月內彙

題貴州夏收分數於六月內具題秋收分數於
十月內具題

一賦役全書順治三年

特遣大臣詣部察覈在京各衙門錢糧項款原額及
見在收支銷算數目在外直省錢糧見在熟田
應徵起存數目其在內責成各該管衙門在外
責成撫按詳考擬定賦役全書進

呈

御覽頒行天下○九年覆準令督撫各飭所屬州縣
每歲終造荒田有無開墾戶口有無加增訂入
全書報部分別勸懲○又題準各省全書責令
布政使司刊造某項繫明末加增應去某項繫
原額應存每州縣各發二本一存戶房備有司
察考一存學宮俾士民檢閱○十一年覆準賦
役全書開載州縣田土戶口賦役有關

國計民生由部會同戶科酌定務期可永遠遵行

○十四年題準訂正全書如地丁先開原額繼
開荒亡地丁既清次開實徵又次開起存如起
運則分別部寺倉口存留則詳載款項細數九
釐銀原繫明時額徵舊書未載今應補入宗祿
銀昔入存留今改起運漕白二糧確稽舊額運
丁行月遵議均平襯甲盔甲昔解本色今均改
折南糧本折昔留南用今抵軍需官員經費定
有新規會議裁冗改歸正項本色絹布顏料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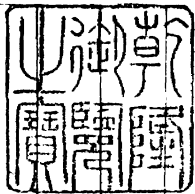
硃銅錫茶蠟等項已經改折者察照督撫題定價直開例仍解本色者照刊書價直如數辦解務令綱目畢張總散相符後有續增地丁督撫歲終彙題聽部察覈○又覆準督撫以開墾田地招徠人民具題續入全書者將花名畝數備細造報○康熙二年題準全書造完日分送部科及各掌道御史通行磨對頒發州縣○二十四年議準賦役全書頭緒繁多易於溷淆今新

修簡明賦役全書止載起運存留漕項河工等
切要款目刪去絲秒以下尾數可除吏胥飛灑
苛駁之弊各州縣遵照新編全書造徵糧比簿
不必別行造冊○二十七年新編全書告成進
呈奉

旨著發與各巡撫合同經營錢糧司道官詳察細閱有
無應行更正增刪務期永遠可行明白確議毋得彼
此瞻顧俟具題到日再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舊賦役全書遵行年久每年增減地丁銀米數目皆有各年奏銷冊籍可稽新編全書停其頒發○雍正十二年奏準直省賦役全書悉以雍正十二年為準凡額徵地丁錢糧商牙課稅內應支官役俸工驛站料價以及應解本折絹布顏料銀硃銅錫茶蠟等項各分晰原額新增開除實在並司府州縣衛所總散數目詳細考覈纂輯成書送部其校對刊刻所需工價均於存

公銀內動支事竣覈實報銷○又奏準直省一
應額徵錢糧並支解各項每歲皆有收除所刻
賦役全書恐越數年仍不相符請每至十年照
例動用存公銀修輯一次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三十七